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洪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00万元到-4,600万元,预计报告期内仍处于亏损状态。

● 公司及公司原董事舒志高先生于2025年4月25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目前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00万元到-4,600万元,预计报告期内仍处于亏损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科云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赵伟斌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及公司原董事舒志高先生于2025年4月25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02025002号和0102025003号),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违规,舒志高先生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重大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和舒志高先生予以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对由此给全体投资者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并将在调查结果出具后第一时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洪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后被告宜宾远东铜箔有限公司(曾用名远东铜箔(宜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铜箔”)提出上诉,二审待开庭;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一审判决被告远东铜箔向原告洪田科技支付应付账款、应付账款违约金、延迟提货期间仓储费用合计134,651,308.94元及相关诉讼费用,判决尚未生效;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洪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田科技”)于近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洪田科技因与远东铜箔发生买卖合同纠纷,洪田科技向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宜宾中院”)提起诉讼。2025年12月10日,洪田科技收到宜宾中院出具的(2025)川15民初27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2026年7月13日,洪田科技收到宜宾中院出具的(2025)川15民初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远东铜箔向洪田科技支付应付账款122,828,000.00元、应付账款违约金11,323,308.94元、延迟提货期间仓储费用500,000.00元,驳回洪田科技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合计727,360.00元,由洪田科技负担7,752.00元,远东铜箔负担714,608.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远东铜箔因与被上诉人洪田科技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川15民初27号民事判决,现依法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如下:

1、请求撤销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川15民初27号民事判决;

2、请求依法改判驳回洪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3、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洪田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不含本次案件)共计6起,争议标的总额约为1,594.02万元,均为被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附件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供应商一	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12.22	已达成和解协议
低于30万元的案件金额小计(共5笔)				81.80	审理中
合计				1,594.02	-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39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19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并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解释20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3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7月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工程香港”)	15,000万元	38,132.67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33,709.1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9.41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306,709.13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1.0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曼石油”)本次为中曼工程香港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15,0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中曼工程香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8,132.67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13日和2026年5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曼石油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春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21日		
注册地	6/F,Manulife Place,348 Kwun Tong Road,Kowloon,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0万港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3,911.83	400,137.75
	负债总额	435,417.04	390,855.44
	资产净额	8,494.79	9,282.31
	营业收入	10,159.23	26,716.96
	净利润	-787.52	236.9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名称: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本合同前述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过户费、差旅费、债权人[乙方或乙方所代表债权银行]垫付的税或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乙方或乙方所代表债权银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曼工程香港向银行申请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中曼工程香港为全资子公司,且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求。各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06,709.1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1.04%;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33,709.13万元(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占本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9.41%。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42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股份情况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盛晓兰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与价值认同,于2026年8月5日至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9%,增持金额为41.2139万元。

● 本次增持不触及权益变动

●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盛晓兰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_0__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_0.0000__%

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宁波思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盛晓兰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盛晓兰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6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5,000股
增持股份金额	41.2139万元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129%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0,015,000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8.60%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股份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主体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如后续拟进一步增持,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41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未减持公司股份 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思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思辉”)持有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58%。上述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5年7月3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宁波思辉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3,494,82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1,164,94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329,880股。

近日,公司收到宁波思辉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思辉未实施减持,仍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58%,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及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安排,宁波思辉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思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0,000,000股
持股比例	8.5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000,000股

宁波思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盛晓兰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宁波思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7月2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3日~2026年8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494,820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10,0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8.5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宁波思辉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及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安排,宁波思辉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号:第9161975号

发明名称:一种用于玻璃纤维的打纱装置及打纱方法

专利号:ZL 2025 1 0573249.X

专利申请日:2025年05月06日

专利权人: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6年08月04日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次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在本领域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体系的布局,从而提升公司的技术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2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股票价格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不排除未来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

● 下游需求波动及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提升存在不及预期的不利风险。

● 公司产品扩产及落地的风险,公司实际产线扩建、产能投放节奏以及最终是否可以实施落地,以及相关融资事项的申请及审批进度及最终是否可以实施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此情形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发行境外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年5月15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资料。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将公司列为“PCB概念”。公司主要产品电子级玻璃纤维布是PCB的基础材料之一,公司长期专注于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变化。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在此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热点概念炒作风险,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SHARP 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SHARP TONE”)和UNICORN ACE LIMITED(以下简称“UNICORN ACE”)因资金需求原因拟减持公司股份,其中SHARP TONE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045,8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UNICORN ACE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091,7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6年6月27日披露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调减拟减持股份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UNICORN ACE本次减持计划的计划减持数量将由不超过18,091,728股调整为不超过13,568,796股,计划减持比例由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调整为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除计划减持数量及比例调整外,股东UNICORN ACE本次减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经核实,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前述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估值较高

公司近期股票涨幅较大,明显偏离上证指数增长幅度。截至2026年8月6日,公司收盘价为148.74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更新时间:2026年8月5日)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01.36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中证行业分类显示,公司所处的其他非金属材料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6.68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估值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至2026年8月6日累计上涨1284.92%,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显著超过上证指数等相关指数涨幅。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较高,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小,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不排除未来股价有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下游需求波动及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周期、产业政策、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波动、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波动、产能扩建进展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且电子布行业持续在进行技术的更新迭代,公司需持续保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并满足客户需求,若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增长放缓或公司产品竞争力不及预期,公司可能会出现销售增幅放缓、市场份额提升不及预期的情形;公司目前正在积极进行产能扩建以满足客户需求,但若产线建设进度及产能释放不及预期,则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不利影响。综上,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提升存在不及预期的不利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公司产品扩产及落地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子公司”)产线扩建、产能投放以及最终实施落地需要时间,并且产能建设需要投入较大的资金,实际产线扩建、产能投放节奏以及最终是否可以实施落地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且黄石子公司扩产计划与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进度、银行融资等资本需求相关,前述融资事项的申请及审批进度及最终是否可以实施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公司扩产及落地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在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6-025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6年8月5日收到职工董事郭江虹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近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李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郭江虹	职工董事	2026年8月5日	2028年5月7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郭江虹女士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江虹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郭江虹女士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

三、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于近日召开了二届九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选举李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江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附件:

李江先生简历

李江先生,198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硕士。曾任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大容量检测室工程师,常州西电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常州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西高院(厦门)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江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西安智测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毕得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戴岚直接持有公司32.4768%的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龙直接持有公司14.4211%的股份;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煦投资”)、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煦庆投资”)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昀万驰”,以上统称“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5.4544%的股份,前述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戴龙,受戴龙控制。戴岚、戴龙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52.3523%的股份。

2、戴岚与戴龙签署的《戴岚与戴龙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已到期终止,戴岚和戴龙系姐弟关系,前述《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戴岚、戴龙仍为一致行动人,双方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保持不变,相关股份继续保持合并计算。

3、本次终止《一致行动协议》不涉及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戴岚、戴龙。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龙出具的《关于不再续展一致行动协议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戴龙决定自《一致行动协议》五年有效期届满后协议即告终止,不再续签,原《一致行动协议》终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签署、履行及终止情况

(一)《